

梅县志

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

志方志

方志方

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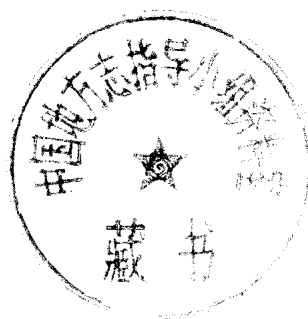


方志方志方志方志方志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梅 县 志

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 01 号

扉页题字: 叶选平

特约编辑: 莫世全

责任编辑: 辛朝毅 钟永宁 黄彦辉 陈海烈

封面设计: 张力平

梅 县 志

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梅州市银鹰实业集团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78.5 印张 20 插页 1,700,000 字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218—01404—6 / K · 314

定价: 7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编修《梅县志》，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

梅县古称程乡，南朝齐（公元479—502年）置县，历1400多年。编修县志，则始于宋代，编成有《梅州图经》。其后，有明朝嘉靖年间编修的《程乡县志》，清代编修的《程乡县志》、《嘉应州志》、《嘉应州志增补考略》、《嘉应乡土志》等9部。民国期间，梅县虽有修志局之设，但未成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9年编成《梅县县志》初稿，1961年续编。一年后因故中辍。因此，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光绪嘉应州志》侵版至今，近百年间，梅县几乎没有完整的县志，对于地方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及自然环境的变迁，缺乏全面、系统、准确的记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亟需加强对县情、乡情的研究，县委、县人民政府把修志工作重新提到议事日程。1984年12月成立梅县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5年秋开始进行建国后第一部新县志的编纂工作。经过修志人员的六载艰辛，五订篇目，四易其稿，于1991年夏完成《梅县志》的编纂任务，1993年付印出版。从此，梅县自然与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展卷可得。

新编《梅县志》是时代的新篇，具有鲜明的思想性、时代性、地区性、综合性和科学性。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贯穿古今，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异略同的原则。对梅县千百年来从自然到社会，从政治到经济，从历史到现实，从人物到风貌，特别是对建国以后，梅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及其经验教训，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综录。突出梅县

“文化之乡”、“华侨之乡”、“足球之乡”的地方特色。成为一部重要的地方性文献。

古语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梅县志》是“一地之百科全书”，为我们各级党政机关和各个部门提供翔实可靠的县情、乡情，为我们认识梅县，研究梅县，建设梅县，推进改革开放，进一步发展地方经济制定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县志》积累和保存了大量的地方文献资料，有利于科学文化事业单位进行查考，并为后人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对青少年一代，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也是一部现实的、生动的、亲切的乡土教材。

时代在前进！社会在发展！我们深信：富有勤劳智慧，勇于开拓进取精神的梅县人民，必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一步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同心协力，兴利革弊，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谱写出更加壮丽的新篇章。

编修县志是一项巨大的综合工程。在县志编纂过程中，得到上级党政领导部门和省、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各地专家、学者的热情帮助，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本县各部门、各单位的通力合作，加上全体修志人员的辛勤努力，精心著述，使县志在短短几年内得于成书问世。这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是众人心血与智慧的结晶。在此，谨致于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何正拔

黄开龙

一九九二年秋

（何正拔现任中共梅县县委书记，黄开龙现任梅县人民政府县长）

凡 例

一、本志名为《梅县志》，全志由述、记、志、传、图、表、录组成。志首设概述，综述县情，总摄全书，为全志之纲；设大事记，纵贯古今，记述建县以来的大事、要事，为全志之经；志为主体，采用篇、章、节、目四个层次编排，共设 28 篇，计 128 章 519 节，依次排列是：建置、自然地理、人口、经济总述、农业、林业、水利水电、乡镇企业、工业、能源、交通邮电、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商业服务、财税金融、经济管理、党派群团、政权政协、司法、民政、人事、军事、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社会、华侨港澳台同胞；后为人物；末为附录、附记，辑录某些单项性的重要资料及断限后大事，以补正文。概述、大事记、人物和附录、附记，均不列入篇的序列。

二、本志取事从南朝齐（公元 479—502 年）置县时始，各类事物的记述，上限尽可能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至 1987 年。为叙事完整，个别内容有所下延。下限后 1988 年至 1991 年的大事，作附记入志。

三、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梅县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统合古今，详今略古，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38 年来的史实。

四、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随文设置。

五、本志按事物性质设立篇、章。不受现有行政部门隶属关系限制。对县内相同事物，不论其隶属何部门，均按事业性质编入同一篇、章。

六、本志按照志书惯例，生人不立传。凡在世人物贡献大，确有可记述的事迹，在《大事记》和有关章、节中，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记述。立传人物以梅县籍的人为主，也选入一些在梅县活动时间较长，贡献较大，影响较深的外地人。入传人物以卒年为序排列。革命烈士除部分立传外，编制《英名录》。

七、本志篇章中第一次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时用全称，其后简称“建国前”或“建国后”；所称“解放后”，系指1949年5月17日梅县解放之后。记事中凡简称“党”是指中国共产党。

八、历史纪年：民国和清代以前均用朝代纪年，括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九、政区及政府、官职等名称，均按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地理名称，一般用现行标准地名。使用历史地名的则注明今名。

十、数据：各项统计数字，一般采用梅县统计局数字。统计局缺的，使用有关单位数字。

建国后，梅县行政体制多有变动。各篇章中的统计数字不含梅县、蕉岭合并时的原蕉岭县的数字，而包括梅州镇从梅县分出成立梅州市的数字、梅州市与梅县合并称梅县市后的数字，正文统称梅县或“全县”、“县内”。

十一、数字书写：凡表示记数与计量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则用汉字；度量衡单位名称，一律换算成现行法定计量单位，采用公制。历史上使用过的计量单位名称，不便换算的，仍采用历史习惯名称。

十二、志中有些内容须加说明的，一般在行文后加“注释”或“说明”；引文、术语及专用名词等，在文内加“夹注”。

十三、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叙体。《大事记》采用编年体，部分为记事本末体。除《概述》和志中的《综述》夹叙夹议外，其余均只记事实，不作评论，寓观点于记叙之中。

十四、本志资料大部分来自省、地、县档案材料、旧志书、有关报刊杂志和专著、梅县各专业志和乡（镇）志，文中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梅縣誌

葉選平題



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顾问及工作人员名单

编 纂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 杨漾光 (前任) 卢平珍 (前任) 何正拔
副主任委员: 余玉德 (前任) 陈锡钊 (前任) 廖 戈
委 员: 王基荣 陈达荣 李纪新 丘颖章 陈尚琳 林荣华 杨 年
黄国钧 刘 辉 钟宪生 林佛群 刘仁汉
钟木清 黄春林 钟锦新 余光璇 丁瑞琪
卢美坤 邹银灵 温国亨 梁志浩 谢文岳
曾海丰 吴文梅 张梓生 林 训
办公室主任: 曾海丰
副 主 任: 吴文梅 张梓生 林 训

顾 问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维	丘克辉	刘复之	刘锦庆	叶选平	李国豪
李祯荪	陈秉铨	杨泰芳	杨资元	杨奎章	杨漾光
胡一声	张维耿	侯国隆	梁集祥	郭翹然	徐俊鸣
黄玉钊	谢文思	谢健弘	曾宪梓	廖 伟	廖建祥

编 辑 部

主 编: 廖 戈					
常务副主编: 曾海丰	吴文梅	张梓生	林 训	刘添元	
编 辑: 李志达	谢永昌	钟嘉波	魏 烈	黄火麟	
	陈丙华	张东华	刘昭权	刘 枫	
	薛丛兰	江 枫	温新华	黄冠群	
摄影: 朱洪昌	丘 虎	李国元	古礼贤		
校对: 潘其华	黎志康	周文炫			
工作人员: 刘昌荣					
	卢 清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篇 建 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70	第十节 瑶上镇	92
第一节 沿 革	70	第十一节 荷泗镇	93
第二节 县治变迁	75	第十二节 径义乡	94
第二章 行政区划	76	第十三节 畲江镇	94
第一节 乡里 都堡 厢都	76	第十四节 水车镇	95
第二节 区 乡	78	第十五节 梅南镇	96
第三节 县 城	81	第十六节 长沙镇	97
附: 建国后梅城平面图(见书前插页)		第十七节 西阳镇	98
第三章 乡、镇、城区		第十八节 白宫镇	99
办事处简况	83	第十九节 丙村镇	101
第一节 城东镇	83	第二十节 雁洋镇	102
第二节 城北乡	84	第二十一节 三乡乡	103
第三节 程江乡	85	第二十二节 松北乡	104
第四节 梅江镇	86	第二十三节 松东乡	105
第五节 石扇镇	87	第二十四节 松南乡	106
第六节 梅西镇	88	第二十五节 松源镇	107
第七节 石坑镇	89	第二十六节 隆文镇	108
第八节 大坪镇	90	第二十七节 桃尧镇	109
第九节 南口镇	91	第二十八节 白渡镇	110
		第二十九节 扶大乡	111
		第三十节 松口镇	112

第三十一节 东郊乡	113	第三十五节 西区办事处	116
第三十二节 西郊乡	114	第三十六节 中区办事处	116
第三十三节 东区办事处	115	第三十七节 北区办事处	117
第三十四节 南区办事处	115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境 域	118	第二节 水资源	151
第一节 位置 面积	118	第三节 生物资源	155
第二节 县境演变	118	第四节 矿产资源	157
第二章 自然概况	119	第四章 自然灾害	164
第一节 地 质	119	第一节 水 灾	164
第二节 地 貌	127	第二节 旱 灾	166
第三节 水 文	129	第三节 风 灾	167
第四节 气 候	136	第四节 虫灾病害	167
第三章 自然资源	145	第五节 冰雹霜冻	168
第一节 土地资源及其利用	145	第六节 地 震	169

第三篇 人 口

第一章 民族 姓氏	170	第三节 人口构成	204
第一节 民 族	170	第三章 计划生育	209
第二节 姓 氏	172	第一节 生育政策	209
附: 梅县部分姓氏源流		第二节 节育措施	210
第二章 人 口	201	第三节 生育状况	212
第一节 历代人口	201	第四节 优生 优育	214
第二节 人口分布	203		

第四篇 经济总述

一	216	二	217
---------	-----	---------	-----

第五篇 农 业

综 述	232	第一节 农业区划与作物分布	255
第一章 机 构	238	第二节 水 稻	257
第一节 农业委员会	238	第三节 其它粮食作物	264
第二节 农牧局	238	第四节 经济作物	266
第三节 水产公司(局)	239	第五节 油料作物	269
第四节 气象局	239	第六节 水 果	270
第二章 生产关系变革与 农业经营管理	239	第七节 名优土特产	274
第一节 生产关系变革	239	第五章 畜牧家禽	276
第二节 农业经营管理	244	第一节 饲 养	276
第三章 生产条件变革	248	第二节 品种引进推广	280
第一节 农田基本建设	248	第三节 饲 料	281
第二节 农业机具	250	第四节 防 疫	282
第三节 气象服务	252	第六章 渔 业	284
第四章 农业生产	255	第一节 水产养殖	284
		第二节 鱼苗人工孵化	285
		第三节 鱼类品种引进推广	286

第六篇 林 业

综 述	288	第三章 林业生产	293
第一章 机 构	290	第一节 林业分区	293
第一节 县行政管理机构	290	第二节 树(林)木品种	294
第二节 直属机构	291	第三节 林木分布	296
第二章 林业生产关系与体制 变革	291	第四节 采种育苗	302
第一节 林业生产关系变革 与社会主义改造	291	第五节 植树造林	303
第二节 管理体制变革	291	第六节 林业科研	307
		第七节 林 场	307
		第四章 森林保护	309
		第一节 机构与设施	309

第二节 林政与公约	310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311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建设	312

第五章 森林工业	313
第一节 基建与调运	313
第二节 采伐与加工	313
第三节 林产品经销	314

第七篇 水利水电

第一章 机 构	315
第一节 水电管理机构	315
第二节 “三防”指挥部	316

第二章 水利建设	316
第一节 蓄水工程	316
第二节 引水工程	321
第三节 提水工程	324
第四节 防洪 排涝	325
第五节 溪河治理	329
第六节 水利投资	330
第七节 抗灾纪略	332

第三章 水力发电	334
第一节 水电建设	334
附: 梅县现有主要水利水电	

工程设施分区示意图

第二节 水电管理	338
----------------	-----

第四章 水土保持	338
第一节 水土流失	338
第二节 治理措施与投资效益	339

第五章 水文工作	340
第一节 站点布设	340
第二节 观测设施	341
第三节 服 务	342

第六章 移民安置	342
第一节 移 民	342
第二节 安 置	342

第八篇 乡镇企业

第一章 机 构	345
第一节 县行政管理机构	345
第二节 基层机构	346
第二章 主要行业	346
第一节 采 矿	349
第二节 电 力	351
第三节 化 工	352

第四节 五金 机械 电子	352
第五节 建 材	353
第六节 食 品	355
第七节 造纸 文教用品印刷	357
第八节 建 筑	358
第九节 交通运输	360
第十节 商业 饮食服务业	361
第十一节 其它工业	361

第三章 经营体制与经营管理 ···	364
第一节 经营体制 ·····	364

第二节 经营管理 ·····	365
第三节 收益分配 ·····	366

第九篇 工 业

综 述 ·····	368
------------------	-----

第一章 机 构 ·····	378
----------------------	-----

第一节 经济委员会 ·····	378
第二节 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 ·····	379
第三节 第一轻工业公司 ·····	379
第四节 第二轻工业公司 ·····	379
第五节 煤炭工业公司 ·····	380
第六节 机械工业公司 ·····	380
第七节 化学建材工业公司 ·····	380
第八节 医药联合公司 ·····	380
第九节 矿产锰业开发公司 ·····	381
第十节 电子工业公司 ·····	381
第十一节 包装装潢公司 ·····	381
第十二节 烟草公司 ·····	381

第二章 经营体制 ·····	382
-----------------------	-----

第一节 私营工业企业 ·····	382
第二节 集体工业企业 ·····	383
第三节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 ·····	385
第四节 地方国营工业企业 ·····	386
第五节 “三资”工业企业 ·····	387

第三章 工业门类 ·····	389
-----------------------	-----

第一节 采 矿 ·····	389
---------------	-----

第二节 冶 金 ·····	394
---------------	-----

第三节 化 工 ·····	397
---------------	-----

第四节 机 械 ·····	399
---------------	-----

第五节 五金 铝品制作 ·····	401
-------------------	-----

第六节 电 子 ·····	402
---------------	-----

第七节 建 材 ·····	402
---------------	-----

第八节 林产化工 ·····	405
----------------	-----

第九节 食 品 ·····	406
---------------	-----

第十节 卷 烟 ·····	407
---------------	-----

第十一节 纺 织 ·····	408
----------------	-----

第十二节 缝 纫 ·····	409
----------------	-----

第十三节 针织 刺绣 ·····	410
------------------	-----

第十四节 皮革、橡胶加工 ·····	410
--------------------	-----

第十五节 造 纸 ·····	411
----------------	-----

第十六节 印 刷 ·····	412
----------------	-----

第十七节 制 药 ·····	413
----------------	-----

第十八节 火 柴 ·····	414
----------------	-----

第十九节 玻璃 陶瓷 ·····	415
------------------	-----

第二十节 木器家具竹藤棕草编织 ···	416
---------------------	-----

第二十一节 建 筑 ·····	417
-----------------	-----

第四章 工厂与名优新

产品简介 ·····	421
------------	-----

第一节 工厂选介 ·····	421
----------------	-----

第二节 名优新产品选介 ·····	425
-------------------	-----

第十篇 能 源

第一章 煤 炭 ·····	427
----------------------	-----

第一节 开 采 ·····	427
---------------	-----

第二节 利 用 ·····	431
---------------	-----

第三节 管 理 ·····	433
---------------	-----

第二章 电 力	434
第一节 发 电	434
第二节 输变电设施	436
第三节 用 电	437
第三章 石 油	43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石油成品利用 ...	438
第二节 建国后石油成品利用	438

第四章 柴草 沼气	439
第一节 柴 草	439
第二节 沼气利用	440
第五章 其它能源	441
第一节 太 阳 能	441
第二节 地 热	441

第十一篇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机 构	442
第一节 交通行政管理机构	442
第二节 邮电行政管理机构	443
第二章 交 通	444
第一节 交通设施	444
附: 梅县交通图	
第二节 交通运输	456
第三节 交通监理	466
第三章 邮 政	468

第一节 设 施	468
第二节 函件包裹	468
第三节 邮路 投递	469
第四节 汇兑 储蓄	469
第五节 报刊发行	470

第四章 电 信	470
第一节 设 施	470
第二节 电 话	471
第三节 电报 电传	474

第十二篇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第一章 机 构	475
第一节 城市建设行政管理机构 ...	475
第二节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构 ...	475
第三节 土地行政管理机构	476
第二章 城乡建设	476
第一节 市政建设	476
第二节 圩镇建设	487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	490

第四节 土地管理	491
----------------	-----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494
第一节 房产管理	494
第二节 私房改造	496

第四章 环境保护	496
第一节 环境质量状况	497
第二节 防治环境污染及措施	498

第三节 环境绿化	501
----------------	-----

第十三篇 商业服务

第一章 机 构	502	第一节 粮油购销	514
第一节 财贸委员会	502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购销	523
第二节 商业局	502	第三节 土特产品购销	524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	503	第四节 食品、副食品购销	526
第四节 粮食局	503	第五节 日用工业品购销	529
第五节 物资局	504	第六节 药品购销	531
第六节 外贸局(公司)	504	第七节 废品收购利用	531
第二章 经营体制	504	第八节 物资经营与管理	532
第一节 私营、个体商业	504	第九节 对外贸易	533
第二节 集体商业	506	第四章 饮食 服务	533
第三节 国营商业	508	第一节 饮食业	533
第四节 集市贸易	511	第二节 旅馆业	534
第三章 商品购销	514	第三节 其它服务业	535
		第四节 旅游业	536

第十四篇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机 构	537	第二节 税收收入	568
第一节 财政机构	537	第三节 税收管理	572
第二节 税务机构	538	第四节 农业税征收	573
第三节 金融机构	539	第四章 金 融	581
第二章 财 政	542	第一节 货 币	581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	542	第二节 民间金融	586
第二节 财政收支	545	第三节 储 蓄	588
第三节 财政管理	554	第四节 信 贷	591
第四节 财政监督	561	第五节 侨 汇	594
第三章 税 务	562	第六节 金库 债券	596
第一节 税收制度	562	第七节 结 算	598
		第八节 保险业务	599

第九节 信用社业务	599
-----------------	-----

第十五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机 构	600	第四节 劳动保险	617
第一节 计划委员会	600	第四章 工商管理	618
第二节 统计局	600	第一节 工商行政及市场管理	618
第三节 审计局	601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621
第四节 劳动局	601	第三节 个体商贩管理	622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局	60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623
第六节 物价局	601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624
第七节 计量所(局)	602	第五章 物 价	625
第二章 计划 统计 审计	603	第一节 物价管理	625
第一节 计划编制和监督	603	第二节 市场物价	628
第二节 统 计	603	第六章 计 量	641
第三节 审计监督	604	第一节 计量器具演进及制度	641
第三章 劳动工资	605	第二节 计量器具生产与管理	642
第一节 劳动就业与管理	605	第三节 工业计量和标准化管理	642
第二节 工资 福利	611		
第三节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615		

第十六篇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644	历任正副书记	663
第一节 中共梅县地方组织的 建立和发展	644	附: 建国后主要政治运动	
第二节 县(市)委工作机构	651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680
第三节 历次党员代表大会	654	第一节 国民党梅县县党部	680
第四节 党员教育	656	第二节 县党部历任负责人	681
第五节 统一战线	659	第三节 主要活动	682
第六节 纪律检查	662	第三章 民主党派	683
第七节 县委、县纪委(监委)			